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唯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六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上市規則第3.25條，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即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其他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胡先生離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確保合適人選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